



郵輪自遊行訂購細則及責任問題

報名手續及細則：

- 顧客報名時需繳交全費之 50% 或郵輪公司要求之訂金 (以較高者為準) 作留位用途。旺季期間訂金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有關單張。備註：如個別船票/航班/酒店特殊情況需付全數作為訂位，於報名時會個別通知，一切以報名為準，詳情可向櫃位職員查詢。
- 郵輪房間/航班/酒店訂位確認後，顧客必需 3 天內或套票確實日期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繳清全數作實，逾期繳交者一律作自動取消，所繳費用恕不發還。繳付全費後，不得作任何更改。
- 顧客需於報名時繳付港口服務費、碼頭稅、入境簽證費用、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及其他所需之費用。各稅項、燃油附加費、簽證費及旅遊保險費等為代收費用，本公司不接受以信用咭繳付。
- 支票繳款須以劃線支票，抬頭寫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期票或出發前 7 個工作日內報名及/或繳交費用者，恕不接納。
- 報名時須提供有效之旅遊證件副本。如資料不足而需後補者，必須於訂位後 2 天內交回本社。顧客如在限期前因資料不足，本社有權取消其訂位。根據郵輪公司條例，顧客不得藉故退出或改期，所繳費用恕不發還。
- 顧客訂位時，必須核實名字與旅遊證件完全相同，否則將失去原有之訂位價格及優惠或須繳付更改之相關費用，而郵輪公司及航空公司亦有權拒絕顧客登船及登機，最終決定權以郵輪公司及航空公司為準，顧客不得異議。

乘客限制：

- 兒童之旅遊證明如依附在父母親之護照/回港證，除非由該名監護人陪同下，否則不可單獨旅遊。
- 21 歲以下的顧客必須與隨行之 21 歲或以上的顧客同房。而該 21 歲或以上成年人亦須同意於整個航行中負責照料此未成年人。15 歲以下顧客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滿 15 歲而未滿 18 歲人士，出發時必須帶同出世紙，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並出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的授權書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否則郵輪公司有權拒絕客人登船。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因應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孕婦 24 週或以上(以回程日計算)不能登船，孕婦 20-23 週在登船時必須出示醫生證明信，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高懷孕週數有所不同，詳情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嬰兒必須在郵輪啟航首日，至少年滿 6-12 個月才可登船，因應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低參加年齡有所不同，詳情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郵輪公司可視乎顧客的健康狀況，保留對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健康情況的顧客拒絕登船之權利，並無須對該名顧客已繳付的費用作任何賠償。

費用詳情：

- 價目表所列之價目為港幣及以雙人房每位計算。如因目的地調整政府稅、港口稅或郵輪公司調整燃油附加費，客人需補回差額。
- 任何優惠推廣項目或房間優惠價格一律只限全新訂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艙房住宿乃根據郵輪公司實際供應而定，艙房層數及號碼將於辦理登船手續時由郵輪公司派發，並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亦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客人不得異議。
- 因應油價走勢，郵輪公司保留向已繳費之乘客收取燃油附加費的權利。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 訂位一經確認後，如<更改姓名>、<取消訂位> 或 <作任何更改>均當作“取消”處理。
- 機票發出後，一概不能轉乘其他航空公司、轉換其他行程或退款。機票只適用於所列明之日期及航型編號，不可更改。
- 報名後，若顧客取消行程、更改姓名、出發日期或行程等，將按照以下方式扣除費用：

出發前通知日期	取消扣取費用(以每位計算)
100 天或以上	扣取訂金+手續費港幣\$500
99 天-70 天	扣取 50%之全程費用+手續費港幣\$500
69 天至 40 天	扣取 75%之全程費用+手續費港幣\$500
39 天以內	扣取全數之全程費用+手續費港幣\$500

- 必須根據有關郵輪公司之條款是否可以執行，倘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顧客意願辦理，顧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出發，所繳之本公司手續費用概不發還，而顧客不得藉詞要求取消訂位及退款或作任何賠償。郵輪套票及個別指定航次一經報名後，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需扣除全數費用，詳情可參閱有關單張內容或向本社職員查詢。
- 在何情況下，顧客取消出發，已繳付之港口服務費、碼頭稅、入境簽證費用、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及預繳郵輪服務小費均不獲退還。
- 若顧客確實取消或要求任何更改，必須於工作日以書面或親臨各分社辦理手續，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 若更改同一客房之全部顧客姓名，則作“取消”處理。
- 若顧客取消訂位，扣除以上手續費後，退款日期以郵輪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退款手續一般約需時 3 個月)。
- 部份假日或較長線之行程之更改或取消細則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個別單張或向本社職員查詢。
- 如於旅程中途退出或未能如期登上郵輪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而已預訂之所有郵輪晚數均會自動被取消，所繳費用恕不退還。任何未經使用之產品項目，均不能轉讓、兌換現金或作任何其他兌換，另顧客亦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 所有郵輪訂位之更改及取消手續，顧客必須直接與本公司聯絡及辦理，如顧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載運機構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 其他條款及細則均以郵輪公司官方網站最新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為準。
-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 根據以上更改及取消細則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如要求補發，每張支票須支付 HK\$200 元手續費。
- 郵輪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以上收費及更改措施之權利，以本公司及郵輪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郵輪自遊行訂購細則及責任問題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顧客必須確保所持有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 (已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2. 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有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船或者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颱風措施：

如欲查詢颱風及暴雨通訊號期間特別措施，各個分社之開放及營業時間，請瀏覽本社網頁。

責任問題：

1. 出發顧客必須與報名表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顧客不會獲任何保障。
2. 單張上所有圖片/相片/行程圖只供參考。
3. 顧客必須於關前辦理手續登船。顧客如因遲到而未能登船，均當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4. 郵輪公司及航空公司負責郵輪及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例，如顧客未進入郵輪或航機內，郵輪及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
5. 顧客必須持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之旅遊證件 (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及另須自備有效過境及目的地簽證。有關所需之旅遊證件詳情，請與櫃位職員查詢。若顧客因未能遵守出入境規例而導致未能離境者，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旅遊證件將於上船前收集，入境時轉讓予入境處職員，以配合顧客辦理團體登岸過關手續；而該等旅遊證件將於到達港口前於船上發還予顧客。顧客可自願提供該等旅遊證件，否則，將會導致閣下及所有顧客在辦理登岸過關手續受到不必要之延誤。
6.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及郵輪上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另亦須承擔個人安全或財物損失的各種風險，一切責任均由顧客自負。
7. 郵輪公司提供多款岸上觀光行程，若顧客欲參加岸上觀光行程，顧客可於網上或船上自行訂購。顧客選購岸上觀光活動時，應衡量自身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與，如有任何意外責任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8. 本公司代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節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及非涉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顧客在旅程中遇上任何事故 (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9.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第 203 號指引，「康泰旅行社」有權於「迫不得已」情況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 (「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客人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www.tichk.org)。
10. 如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 (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 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顧客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11.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12. 如因停泊口岸之清關或入境手續問題引致行程延誤，導致行程有所增減或更改，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客人不得異議。
13. 任何價目及細則，如有更改，均以報名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14. 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之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5. 其他條款及細則均以郵輪公司官方網站最新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郵輪公司保留任何時間及任何理由取消及/或更改任何原定停泊港口/航線/價目/節目之權利，毋須事先通知。
17. 所有在本文件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18. 上述細則及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不超過訂購者繳交予本社之旅遊費用總額。

注意事項：

1. 若顧客沒有出發或缺席行程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付之全數費用將不獲退回。
2. 因應油價走勢，郵輪公司保留向已繳費之乘客收取燃油附加費的權利。
3. 郵輪公司保留任何理由而取消和/或更改任何已安排之停泊港口/停泊時間/行程/價格/活動節目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4. 郵輪公司將於旅遊期間替顧客保管旅遊證件。該等旅遊證件將於上船前收集，入境時轉讓予入境處職員，以配合顧客辦理團體登岸過關手續；而該等旅遊證件將於到達港口前於船上發還予顧客。顧客可自願提供該等旅遊證件，否則，將會導致閣下及所有顧客在辦理登岸過關手續受到不必要之延誤。
5.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以評估到訪國家之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sb.gov.hk 或致電 (852) 1868。

※私隱條例聲明※

客戶在任何交易、申請成為康泰旅行社(“本公司”)會員或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電郵地址等，或由本公司收集、持有的、可能持有的個人資料均有機會被本公司使用、保留、查閱、披露予相關聯營機構及合作伙伴作為處理和本交易相關之售後服務，以及用作提供酒店及旅遊、保險、銀行、金融財務、媒體、娛樂消閒、餐飲、服裝、保健美容及社交網絡服務等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推廣及優惠資訊、市場研究、數據核對、服務提升等用途。本公司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電郵、電子訊息(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手機程式短訊等)、傳真、郵件等方式進行上述活動。資料當事人及其授權人有權查閱、更正或刪除任何本公司所持該等人仕之個人資料，請以書面電郵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辦理。